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将公告中“9,000万元”错写成“90,000万元”。现对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将瓦鲁煤矿90,000万元、金山煤矿5,500万元合计1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外，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现更正为：“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将瓦鲁煤矿9,000万元、金山煤矿5,500万元合计1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外，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8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9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截至2021年9月16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均已届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176名激励对象行权共计714.3163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108名激励对象行权共计265.20万份，有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0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1.30万份期权进行注销。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3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1月11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1-05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通知，因沪深交易所的规则调整，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进行融资的上市公司未在季报中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披露要求，应予以补充披露。

本公司拟对已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做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电子城2021年第三季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影响分析

除上述补充外，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的补充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偿债安排。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新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在后续相应重大时点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1-078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5,000万元、2,000万元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551,886.79元、230,188.68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信智安盈系列242期收益凭证、信智安盈系列229期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5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银河金山”收益凭证9731期
●委托理财期限：2021/11/5-2022/5/9、2021/11/8-2022/8/4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上述议案于2021年5月28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25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242期收益凭证	2021/7/28	5,000	2021/10/29	5,000	551,886.79	4.7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229期收益凭证	2021/7/22	2,000	2021/10/28	2,000	230,188.68	4.70%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5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3.50%	191.26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9731期	10,000	3.40%	236.39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85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2	270天	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金融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金融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5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期限为185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5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Q956
挂钩标的	固定利率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等级	R1（此为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发行对象	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1（保守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增长型）和C5（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2亿元（含）
最低参与金额	5万元，按照100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费用	无认购费
起息日期	2021年11月5日
到期日期	2022年5月9日
产品期限	185天
收益率（年化）	3.50%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河金山”收益凭证9731期，期限为270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代码	YX3731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9731期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发行规模	10,000万元（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最终规模以银河证券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人。
产品期限	270天
约定收益率	3.40%（年化）
起息日	2021/11/8
到期日	2022/8/4
产品费用	管理费：0%　托管费：0%　认购费：0%　赎回费：0%
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	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风险收益特征	该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评级	根据产品所描述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评估和准入细则》，将该产品风险等级定为R1。
目标客户群	经客户风险能力评估为保守型、相对保守型、稳健型、相对积极型、积极型的客户。
可否提前赎回	不可提前赎回
可否撤销委托	不可撤销
可否转让	可转让

（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5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券商自用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9731期	券商自用

三、理财产品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3/8/1	霍达	840,2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6	陈共炎	1,013,725.88	为客户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	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30,167,736,195.37	26,920,241,918.79
负债总额	20,390,739,845.78	16,738,971,973.56
净资产	9,776,996,349.59	10,181,269,945.23
营业收入	13,234,086,967.07	8,132,454,850.09
净利润	657,225,782.92	521,761,473.57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4,481,924,499.13	-4,474,237,425.32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和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相关意见如下：

监事会意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是在确保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力争通过投资获得高于同期存款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8,300.00	792,900.00	7,614.80	115,40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304,000.00	166,000.00	3,107.00	138,000.00
合计		1,212,300.00	958,900.00	10,721.80	253,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亿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34亿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66亿	
总理财额度				52亿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生长抑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生长抑素《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产品注射用生长抑素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生长抑素
剂型：注射剂
规格：3mg
受理号：CYHB2050419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7476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4432021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相关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生长抑素适用于严重急性食道静脉曲张出血；严重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或并发急性糜烂性胃炎或出血性胃炎；胰腺手术后并发症的预防和治疗；胰、胆和肠瘘的辅助治疗；糖尿病酮症酸中毒的辅助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已有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比伐芦定、注射用生长抑素3个多肽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注射用生长抑素通过一致性评价，证明公司该产品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品一致，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因药品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拟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千平机械取得设备后将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拟为千平机械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千平机械股东王飞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49%向公司及新盾保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博信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融资事项顺利实施，拟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为千平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及其他与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博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博信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拟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租赁”）开展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千平机械取得设备后将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拟为千平机械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千平机械股东王飞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49%向公司及新盾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拟与金投租赁开展不超过3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5年，年化利率不超过7.5%，租赁标的为液压打桩锤，数量不超过4台，具体模式为直接融资租赁，千平机械取得设备后将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拟为千平机械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千平机械股东王飞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49%向公司及新盾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为千平机械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金投租赁的关联关系

金投租赁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杨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故金投租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金投租赁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投租赁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被担保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金投租赁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杨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金投租赁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067887734F
3.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99号管委会大楼503B室
5.法定代表人：杨国强
6.注册资本：50,000万美元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Jin Hong Investment(Hong Kong) Co,Limited持股比例为50%。
9.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金投租赁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7,807,716,360.58元，净资产为2,186,594,406.63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551,481,965.76元，净利润为153,642,606.50元。

10.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近三年，金投租赁在公用事业、重型装备、特种设备、数据中心、绿色节能、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积极拓展以企业集团、上市公司、行业龙头、战投企业等为主要目标客户的交易对手；同时通过构建“租赁+”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综合金融服务，初步形成了以融资租赁、以融资租赁、经营租赁、资产管理、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生态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永丰商会大厦1001号
法定代表人：林泽杭
注册资本：7243.011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69,225.16	44,477.81
负债总额	36,176.54	32,051.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2.40	1,502.40
流动负债总额	18,591.26	16,285.10
净资产	33,048.62	12,425.89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97.90	13,605.58
净利润	5,472.73	5,546.23

与本公司的关系：千平机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持股比例为51%，王飞持股比例为42.79%，赵顺微持股比例为6.2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拟与金投租赁通过直接融资租赁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标的物为液压打桩锤，数量不超过4台。交易标的为全新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结构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结构为：千平机械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选择设备的生产厂商及具体型号，金投租赁据此通过国内进口代理商向国外第三方厂商购买全新设备并出租给千平机械使用，千平机械按照合同约定向金投租赁支付租金。千平机械在融资租赁合同到期日支付完毕全部租金后，有权选择以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元的价格留购设备或将设备退还给金投租赁。

（三）融资租赁利率的确定

本次与金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5年，年化利率不超过7.5%，单笔业务的交易金额、期限、租赁利率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以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其中租赁利率将在参照市场平均租赁利率水平基础上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租赁利率和手续费具体由千平机械与金投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参照市场平均融资租赁利率水平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千平机械尚未与金投租赁、王飞签订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反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公司将在与其签订融资租赁相关协议后披露协议及本次担保的相关内容。

六、关联交易以及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渠道，有效盘活资产，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也可有效降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备采购资金压力，提升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

开展该项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整体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千平机械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千平机械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故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千平机械股东王飞已于2021年9月29日将其持有千平机械30,990,754元股权（占千平机械注册资本的42.79%）质押给新盾保且王飞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49%向公司及新盾保提供反担保，公司认为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投租赁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该关联交易及担保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在董事会会议前审核了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有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为千平机械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意公司与金投租赁发生本次关联交易，并将此项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降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备采购资金压力，提升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为千平机械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千平机械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有利于提高千平机械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鉴于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6.5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2.2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97.49%，公司无逾期担保。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5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融资事项顺利实施，拟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为千平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永丰商会大厦1001号
法定代表人：林泽杭
注册资本：7243.011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69,225.16	44,477.81
负债总额	36,176.54	32,051.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2.40	1,502.40
流动负债总额	18,591.26	16,285.10
净资产	33,048.62	12,425.89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97.90	13,605.58
净利润	5,472.73	5,546.23

与本公司的关系：千平机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持股比例为51%，王飞持股比例为42.79%，赵顺微持股比例为6.2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千平机械拟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融资事项顺利实施，拟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为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保证范围包括千平机械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借款的全部本金、利息等。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及其他与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为支持千平机械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千平机械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千平机械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考虑到其资产规模有限为此事项提供担保可行性较低，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故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千平机械股东王飞已于2021年9月29日将其持有千平机械30,990,754元股权（占千平机械注册资本的42.79%）质押给新盾保。公司认为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鉴于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6.5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2.2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97.49%，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博信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博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53）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3	*ST博信	2021/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 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11月26日下午 16:30前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洁
联系电话：0512-68856070
传真号码：0512-68856098-7021
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2、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1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8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527,845.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1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1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11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11月12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15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或届时在公司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2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64，基金代码C：013865）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3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5、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 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8、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9、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n
10、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1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0、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2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全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693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	006935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	007860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	00586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5	007663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6	007048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7	0090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8	010228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是	否	是
9	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0	009406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1	005895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是
12	012418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是
13	009148	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是
14	009053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是
15	008594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是
16	009166	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是
17	004630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是
18	009453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是
19	011176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0	009672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1	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22	00564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23	006717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24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5	009405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6	009404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7	01244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28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9	010241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0	007054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31	006987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32	007646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33	009009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4	007033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5	008597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36	007759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37	005487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8	010244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9	010057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40	010652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1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2	008727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3	010243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否
44	002599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5	0015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6	001665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7	006433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8	011762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9	00161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50	011808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51	007239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是	否	是
52	012910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	是	否	是
53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54	00610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55	012986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56	012476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57	008691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58	009228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59	009722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60	006215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61	009337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62	012699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63	00439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